
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 医护机构(第二十三批)评估情况的公示

根据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的有关规定,经市、区两级长护险经办机构组织评估,拟将以下5家医护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(名单详见附件)。现公示如下:

1、公示时间:2024年4月11日—4月17日(共5个工作日)反映情况受理时间:公示期内每个工作日 8:30-12:00,13:30-17:00

联系电话:0535-6632261 邮箱:ybzxzgshk@163.com。

2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对象的相关资格等有异议,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。对反映的问题,我们将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,并对反映人员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3、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,必要时提供真实证据。反映内容不实,或隐瞒身份的,将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无异议的,医保经办机构将与其签订服务协议。

附件:拟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护机构名单



附件

拟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

定点医护机构名单

序号	区市	定点医护机构名称	地址	服务模式		
				医疗专护	医养院护	巡查护理
1	芝罘区	烟台市芝罘区恒爱亲情养老护理服务中心	烟台市芝罘区福来里 40 号		√	
2	莱山区	烟台市正大城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4567 号		√	
3	莱山区	烟台市莱山区河西社区卫生服务站	烟台市莱山区凤凰东路河西城市花园小区内			√
4	莱山区	烟台秀林医院	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5 号	√		
5	蓬莱区	烟台蕾娜范护理院有限公司蓬莱护理站	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海市路 5 号 1 栋 106 室			√